

瑞和之声

2009 年度第 5 期（总第 41 期）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团支部主办 2009 年 5 月 31 日

【宝山运动会取佳绩】

我所运动员钱华夺得女乒第三名

在 5 月 29 日、30 日举行的宝山区第二届运动会“杨行杯”乒乓球比赛中，瑞和财务公司员工钱华获得女子单打第三名的好成绩。

本次比赛我所共派出了男女共 7 人的团队，分别参加了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的比赛。在比赛中，我所运动员积极进取、团结合作、奋力拼搏，充分展现了我们“瑞和”人的精神面貌，锻炼了意志品质，并且增进了与外单位之间的交流，本次运动会也必将会推动我所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

王友军

第二届主题摄影作品比赛通知

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成员单位员工：

根据上一届摄影比赛大家的热烈反应，经工会与团支部商量，决定继续在事务所内举办“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摄影比赛。

● **参赛题材：**和往年不同，为迎接世博会的召开，本次摄影比赛的主题为“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摄影作品需健康向上，可展现生活中的所见所悟，本人体会感受。摄影作品须配文字标题（10 字以内）。体裁不限。

● **参赛对象：**瑞和会计事务所及各成员所单位员工。（需本人拍摄的作品）

● **作品截稿时间：**即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摄影作品统一交办公室处。每人最多可选送 3 张作品。7 寸彩印照片（今后如被评为优秀作品参加展出，作品不予退还）。

- **评选方式：**通过广大员工对全所的摄影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束后，将以优秀作品在所内展出并颁发“优秀作品鼓励奖”。（具体评选方式见选票）
- **评选结果公布日期：**2010年1月1日。

工会 团支部

【品味生活】

让心悠闲度假

第一次到丽江是跟团的，当时是单位组织一行十几人。虽然是走马观花，已经被那独特的气息所吸引，也说不出什么好，就是觉得丽江是个别具风格的地方。这次有机会休假，又想到了丽江，对！就选择丽江！好好的渡一回假，也好好地感受一下丽江的与众不同！

大研古城是比较热闹的地方。八卦形的几条石板路通向中间的四方街。每条都不一样，有的平坦，有的一直通往山上，可是每条都相似地一家店挨一家店，让初来的人们搞不清方向。古城其实是在一个叫黄山的山脚下，面对着新城交接的地方有个硕大的木质水车。人们到此都会拍上一张照片以示到了丽江的大研古城。其实热闹古城已经成了丽江的标志，人们在这里体会丽江特色商品和小吃，在四方街感受丽江富有民族特色的歌舞，走在熙熙攘攘悠长的古城石板路上你可以把心情放松到极致。让你感受丽江是一个真正悠闲的地方。古城中到处充满了民族艺术气息，到处是懒懒的阳光。人们可以背着懒懒的心情，懒懒的喝着茶，懒懒的望着天，任思绪随着浮云飘荡。。当然也可以什么都不想，这才叫休闲、这才叫生活。

但是，我更喜欢距大研古城数公里的束河古镇。因为几条小溪在此聚集像是被绳子束起，束河才有了此名。悠长的小溪水清澈见底。河底是被冲洗得非常干净的碎石子，这里的水由于从雪山一路下来，是彻骨的冰凉。小溪中有许多小鱼，穿梭在碎石子间非常惬意。宽一点的地方形成潭，里面会有许多大的三文鱼，当然这里三文鱼的味道也是绝对的鲜嫩。或许只有这冰冷的雪山之水，才能将这样的鱼养得如此肥美。

发呆是在丽江古城的一大活动。尤其是束河。不知道享受此种的人大概就不会喜欢这个地方。长长的小溪将束河古镇分成两半，溪水南边是农田和古老的

村庄，溪水北边是一排被装修得带有民族风味的酒吧、书吧。在这里，人们发呆、上网、看书、喝茶、聊天、晒太阳。找一张舒服的椅子，可以是躺椅或摇椅。坐在树下、河边，沏上一壶茶，来一份小点。以最最放松的姿势将自己搁在椅子上，深深地吸一口这里新鲜懒散的空气。你可以透过树叶望到树叶间一丝丝蓝天和白云，你可以看到溪水中小鱼在石缝间穿梭，你可以看到对岸田间穿着民族服饰耕种的人，也可以听着隔壁家的流行音乐将人生的滋味慢慢的回味。

生活应该有许多种享受。对我们生活在喧闹的大都市、生活节奏很快的人来说，特别向往悠闲的生活。从丽江回来时还带着那份慵懒的心情。建议大家，在某些时候停下来歇息一下，调整一下，让自己可以更加轻松的面对生活。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充满情趣！

相 群

2009 年财会人关注的十大新闻

【小记】

2008 年，不平凡的一年，有太多值得我们回忆的事情：南方冰雪灾害、314 打砸抢烧事件、512 汶川大地震、08 年北京奥运会、全球金融危机……太多太多，让我们感动、气愤、悲伤、喜悦与欢呼，仿佛所有的心情在这一年中都展现了一番，每个人都掺杂着复杂的情感……

2008，对于我们财会人也是不平凡的一年，有太多值得我们去关注，也有太多值得我们去思考……下面列出了 08 年财会人比较关注的十大问题，看一看有没有波动你心弦的那一条。

1、2009 年 CPA 考试改革三次变动日趋完善

入选理由：CPA 是会计界的王牌考试，它牵动着数万会计人的心。不论是正在积极备考的考生，还是在 CPA 战线中执业十余年的老兵，对 CPA 考试制度改革都颇为关注。可以说，CPA 考试的含金量是越来越高，难度也越来越大了。2008 年，CPA 考试改革是会计界首门大事。

2、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新规出台

入选理由：为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的管理，监督注册会计师保持基本素

质和执业水平，执行长达 11 年之久的《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被废止，中注协发布实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此举堪称 CPA 界重大改革。

3、金融危机将提高财会人才的就业门槛

入选理由：“我不炒股，没基金，存款只有一点点，金融危机影响不到我。”错，2008 年，金融危机已经悄悄抬高了财会人才的就业门槛，潜入你的钱包，阻截你的经济来源，你还没有发觉吗？

4、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现裁员潮

入选理由：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一向被奉为会计业的金饭碗，就业者认为只要进入这四扇门的其中一扇，就意味着吃不愁穿不愁。刺骨的金融危机寒潮似乎也波及到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僧多粥少，他们纷纷减薪裁员，掩门避寒，你感觉到寒冷了吗？

5、正保远程教育集团上市

入选理由：2008 年，对于正保远程教育集团是不平凡的一年，在美成功上市，这证明公司的实力在不断增强，规模在不断扩大，它已不在满足于现有的国内市场，而更加立足长远。有人说：“正保远程教育集团呼喊上市，嚎啕着下跌，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我想说：“错！”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对许多企业来说造成了致命的一击，但是对于正保集团，它是开拓完善自我的时机，是证明实力坚实的机会，更是大胆向前迈向国际的新开端，未来的发展如何？让正保集团的实际成果证明给你看吧！

6、中注协将对证券期货资格会计所执业检查

入选理由：“炒鱿鱼、接下家”行为屡见不鲜，2008 年中注协组织力量重拳出击，进行行业彻查，打出了漂亮的执业检查组合拳。

7、2008 年会计职称考试延期

入选理由：一场突如起来的灾难，摇碎了中国人的心，也打破了原本的会计职称考试计划，在痛苦中，我们依旧坚持备考，你们都是勇敢的人！

8、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施细则修订出台

入选理由：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定稿，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与此前公布的三个暂行条例同步施行。为保证三个新税收暂行条例的顺利实施，有必要对现行实施细则作相应修订。税收实施细则的修订，重点明确了增值税转型改革、混合销售行为、境内营业税应税劳务界定……会计人，我们又要开始学习了。

9、欧盟委员会宣布将承认中国会计准则等效

入选理由：新年新气象，中国会计准则迎来 2009 年开门红。自明年 1 月起，承认中国的会计准则与欧盟实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效。执行等效准则的外国公司在欧盟上市时可按照其等效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这可能为企业省下一笔数目不小的上市费用。

10、中国注册会计师有望在新加坡大展拳脚

入选理由：CPA 问鼎中国会计界的同时即将在新加坡大展拳脚，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中国的 CPA 将会与更多国家的同类资格考试相互认证。

张海燕供稿

【财税资讯】

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新政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于日前出台。

企业清算：从此不再持续经营

与告别持续经营前提相对应，企业清算时应以清算期间作为独立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源于终止。企业清算是指企业因为特定原因终止时，清理企业财产、收回债权、清偿债务并分配剩余财产的行为。

企业只要进入清算，持续经营的假设将不复存在。持续经营原本是会计核算的四大基本前提之一，企业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都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企业所得税法》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总体是在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这一点已经在国税发[2008]101 号文件和国税函[2008]108 号文件设计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得到了完整体现，也就是说会计假设在所得税上也是大体被遵循的，只不过在个别地方基于保护税基的需要进行了修正。

企业清算期间已经不是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期间，正常的核算原则将不再适用，因而会计核算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也应终止持续经营假设。

与告别持续经营前提相对应，企业清算时应以清算期间作为独立纳税年度。财税[2009]60 号文件规定，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无论清算期间实际是长于 12 个月还是短于 12 个月都要视为一个纳税年度，以该期间为基准计算确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如果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该年度终止经营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年度，此后则属于清算年度。不过，稍有遗憾的是，财税[2009]60 号文件并没有规定如何确定企业清算期间的开始日，实际工作中需要结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具体判断。

清算财产：都要视同变现

企业清算税务处理的核心是企业清算环节清算财产（资产）的处理。

清算环节的资产所隐含的增值或者损失一律视同实现。清算是企业解散前的最后一道环节。

一般来说，清算完毕后，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和纳税主体的资格都会随之消亡。我国税法承认企业的独立纳税人资格，因此需要在企业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前就清算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也是在企业层面对企业资产隐含价值行使课税权的最后环节。所以，企业清算期间的资产无论是否实际处置，一律视同变现，确认增值或者损失。

确认清算环节企业资产的增值或者损失应按其可变现价值或者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清算期间，企业实际处置资产时按照正常交易价格取得的收入可作为其公允价值。

对于清算企业没有实际处置的资产，应按照其可变现价值来确认隐性的资产变现损益。《企业所得税法》本身没有对可变现价值进行定义，此时可以移植《企业会计准则》对可变现净值的规范加以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应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

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计量。

税收优惠：与清算业务绝缘

清算所得不适用任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 25 条规定，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而企业清算期间，正常的生产经营都已经停止，企业取得的所得已经不是正常的产业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对象已经不存在，因而企业清算期间所得税优惠政策应一律停止，企业应就其清算所得依照税法规定的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比如，一个位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区的企业，在 2010 年年底以前正常经营期间享受的是 15% 的定期低税率优惠，但是这样的企业如果在西部大开发优惠期间注销，其清算所得必须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同理，一个正常经营期间享受 20% 优惠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在清算完税时却需要依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工作中需要厘清的是，清算所得是否可以用于弥补清算前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符合税法规定的亏损。由于弥补亏损并不属于税收优惠，并不能套用清算所得不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理由来禁止补亏。事实上，《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在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只要不超过 5 年，清算所得就可以作为“以后年度的所得”参与补亏。也可以这样理解，企业清算所得可以看作是尚未课税的隐性资产增值，如果企业在进入清算期间之前将有关资产出售，那么在总体所得不变的情况下，清算所得就会被提前转变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得，因此清算所得应该和正常生产经营所得一样可以用于补亏。

剩余财产：股东也有涉税处理

被清算的企业不能适用税收优惠，但是继续存在的股东依然可以享受法定优惠。

财税[2009]60 号文件规定，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可以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资产。这里的所有者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

假如这里只考虑居民法人股东，这些股东从企业分回的剩余财产，其所得税处理方式在各国并不完全一样。有的国家是将这些分回的剩余财产全部作为股息来处理；有的国家则将其全部作为资本利得（财产转让所得）来处理。

我国则将其的一部分作为股息，一部分作为资本利得。财税[2009]60号文件指出，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在这个规定中，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中确认为股息所得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免税收入看待。也就是说被清算的企业不能适用税收优惠，但是继续存在的股东依然可以享受法定优惠。

众垚咨询部供稿